**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點試運作輔導計畫**

**109年07月01日訂定**

**110年01月01日修正**

**111年01月01日修正**

**壹、緣起**

為落實社區照顧，透過在地化服務，讓高齡長者在熟悉的人事物居住環境下，實現在地老化的理想與目標。苗栗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推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鼓勵民間單位提出申請，及確保服務之效益與適切性，期望透過新點試運作機制，評估適切之單位。

**貳、目的**

透過新點試運作機制，協助申請單位實際試運作據點業務，以了解據點服務工作及行政業務，建立有效之新點擴建及評估制度，評選出適切之單位來成立據點，以利未來輔導工作及服務推動。

**參、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肆、申請資格**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四、村（里）辦公處。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伍、申請應備表件**

一、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如附件1) 。

二、據點試運作申請表(如附件2)。

三、應備證明文件：包含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無則免附)、組織或捐助章程、理監事會議紀錄、志工名冊與會議紀錄、存款餘額證明(2個月內，正本，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辦理場地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佐證資料。

**陸、辦理原則**

一、申請單位請依據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檢附防疫管理查檢表及相關表件，經本府同意，始得試運作。

二、新增關懷據點之設置原則：

(一)應以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

(二)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函報社家署同意。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獎助修繕及增改建巷弄長照站者，不受此限。

三、試運作申請程序：

(一)辦理場地：提出申請前應會同本府人員進行場地勘查，辦理場地應為合法之室內建築，安全、通風、衛生、採光良好，約可容納15-20位長者活動空間之安全固定場所。

(二)申請時間：

1.每年8月31日前函文本府提出，最慢9月底前試運作。

2.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府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等核備准予試運作。

(三)試運作時段：試運作期間開放2-5時段，連續運作滿6個月始得增加時段。

(四)試運作檢核：

1.試運作期間由本府成立輔導小組，協助輔導各項檢核指標完成。

2.試運作連續運作至少1至3個月，由輔導小組實地審核並依檢核表(如附件3)進行檢核；試運作期間，如因疫情中斷據點運作，則需重新計算試運作期程。

3.試運作連續運作滿1個月，經輔導小組實地審核通過者，提報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核，正式開辦據點服務。檢核未通過可再試運作1個月後再檢核，試運作3個月均未通過，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

**柒、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

二、服務內容：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

(一)健康促進活動：定點定時規劃動靜態活動及課程，每週至少辦理1次，每次至少3小時，服務對象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每次需達15人以上)

(二)關懷訪視：針對社區當地獨居、失能或需要關懷之老人，提供到府訪視服務；由單位自行規劃服務時間與頻率，服務對象每週20人次或每月達20人。

(三)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進行關懷，及扮演福利訊息提供者與資源連結者；由單位自行規劃服務時間與頻率，服務對象每週20人次或每月達20人。

(四)餐飲服務：搭配健康促進活動，以定點共餐服務方式辦理，解決其中午用餐問題；煮食方式及食材之選擇配合長輩生理及營養需求。供餐人數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每次需達15人以上)

(五)社會參與：據點開放時間，長者前來參與活動，服務對象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

三、志工組織：召募社區志工進行服務，至少10名以上志工加入服務團隊，試運作期間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志工會議。

四、服務時段：以星期一至五為原則，上午8時至下午5時期間，每1時段為3小時，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每週至少開放2個時段。

五、志工訓練及聯繫會議：試運作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據點志工訓練、種子教師訓練及聯繫會議。

**捌、補助經費**

經本府檢核，符合檢核指標規定者始得申請獎助經費，補助款從試運作當月份起依比例可回溯申請。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開辦設施設備費 | 充實設施設備費 |
| **補助金額** | 最高  14萬2,858元 | 1.營運滿3年，第4年起每年可申請最高5萬元。  2.最高60萬元。(含開辦設備費) |
| **單位自籌** | 免自籌款 | 1.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設施設備需自籌20%。  2.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設施設備需自籌30%。 |
| **補助項目** | 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等 | |
| **備註** | 1.以老人可使用設備優先獎助。  2.需於設備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完整財產標籤。  3.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  4.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5.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6.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申請年度計畫書得額外申請獎助，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3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 |

二、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備註 |
| 1 | 水電費 |  |
| 2 | 電話費 |  |
| 3 | 活動場地費 |  |
| 4 | 網路費 |  |
| 5 | 書報雜誌費 |  |
| 6 | 瓦斯費 |  |
| 7 | 文具費 |  |
| 8 | 電腦耗材費 |  |
| 9 | 文宣印刷費 |  |
| 10 | 活動講座費 |  |
| 11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12 | 有線電視裝機費 |  |
| 13 | 收視費 |  |
| 14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15 | 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 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 |
| 16 | 活動材料費 |  |
| 17 | 食材費 |  |
| 18 | 團膳費用 | 限提供餐飲服務之單位 |
| 19 |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 |  |
| 20 | 著作權-重製費 |  |
| 21 | 血糖檢測耗材 | 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 |
| 22 | 交通費 | 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  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 |
| 23 | 雜支 | 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
| 24 | 臨時工資 | 每週服務六至十時段據點，始可核銷此項目 |
| 25 | 其他 | 其他經本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 |

三、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原住民區(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長照偏遠地區(三灣鄉)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5千元。補助項目如下：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金額 | 備註 |
| 志工誤餐費 | 100元/餐 |  |
| 志工交通費 | 100元/人/日 | 1.以從事外勤服務志工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2.每日至少應訪2個個案。 |
| 志工保險費 | 500元/人/年 |  |
| 志工背心 | 200元/件 | 應印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logo或字樣。 |

四、據點加值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開放  時段 | 2-5時段 | 6-9時段 | 10時段 | 10時段+人力 |
| 業務費加值 | 無 | 1萬元/月 | 2萬/月 | 2萬6,000元/月 |
| 1.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如上列。核銷項目同業務費，另加臨時工資。  2.10時段加申請專職人力，其加值費中的6千元僅能使用在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如有剩餘不能移作其他業務費使用，若雇主負擔部份不足，由單位自籌。 | | | |
| 餐飲加值 | 每週需共餐1次，每月至少4次，另補助業務費4,000元/月、志工費1,000元/月。 | | | |

五、據點人力加值費用：

開放10時段據點，可申請1名照顧服務員或社會工作員，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  |  |  |
| --- | --- | --- |
| 專職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社會工作員 |
| 每月薪資 | 3萬3千元 | 3萬4,916元起 |
| 資格 | 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 工作項目 | 1.專職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2.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

六、單位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費用項目 | | 自籌款 |
| 1 | 開辦設施設備費 | | 無 |
| 2 | 充實設施設備費 | | 1.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設施設備需自籌20%。  2.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設施設備需自籌30%。 |
| 3 | 業務費 | | 若無每週共餐1次，每月4次以上，則需自籌款20% |
| 4 | 志工相關費用 | |
| 5 | 據點加值費用 | 業務費加值 | 無 |
| 餐飲加值 |
| 6 |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 | | 無 |

**玖、本計畫未規定者，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